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602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闽玉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资，并将对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进行注销减资。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注销减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注销减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9日